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业”或“公司”）委托，就阳光新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问询函〔2018〕第 372 号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分析、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

对公司年报、本年报、季度报中至关重要但又缺乏资料支持的有关问题，本所律师已通过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取得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

确认。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说明及确认函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为本次年报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一：公司公告称“若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含 1/2）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数多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时，则按照通过率高低排序，通过率高者当选。”请说明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根据阳光新业《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根据阳光新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经核查，阳光新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5 年 8 月届满。根据阳光新业说明，由于当时公司控制权正发生转让，双方股东尚未进行交割，因此未及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2016 年，前述股东交割完成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可能构成借壳上市，因此在重组期间公司也未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2017 年，公司间接股东发生变化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重组期间及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期间，公司亦没有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阳光新业自 2016 年以来持续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就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公司董事会曾与主要股东进行沟通提示，但相关股东均未提出明确议案，公司其他 5% 以上股东亦未主动提及换届事宜；为保持公司日常经营稳定，在改选董事、监事未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务。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提案后，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启动了董事会换届程序，并将董事候选人相关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相应事宜也已启动。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及阳光新业《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七十

六条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1/2 以上通过。根据阳光新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据此，阳光新业本次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换届选举进行逐项表决的，每一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且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当选人数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投票应对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以外的提案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之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差额选举系体现竞争性，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票数应为固定，则在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票数 1/2 以上通过的情况下，每一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通过率高即为获得股东同意票数之高低，具有公平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阳光新业上述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公平性，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问题二：公司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在提名函中提到：“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审议”，而公司本次选举董事未采用累积投票制，请你公司说明理由，并说明是否已将股东提案内容完整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做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应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的有关规定。

1、未采用累积投票制的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第

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根据阳光新业已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末阳光新业第一大股东为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LTD.，持有阳光新业股份 218,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9.12%，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未达到 30%，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阳光新业本次股东大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亦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2、是否已将股东提案内容完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第十三条、阳光新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阳光新业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向阳光新业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认为：

（1）就议案的内容而言，其议题为提请对阳光新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决议事项为提名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审议，“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仅为议案审议方式附注，不属于明确议题，也并非具体决议事项；就议案的形式而言，因“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或“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的表述均在“以上议案，请审议”之后，难以认为该等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的表述亦属于议案内容。

如股东要求适用累积投票制的，则该等要求应当单独作为议案列示，并应具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以满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及阳光新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第十七条及阳光新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根据阳光新业《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的 10 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据此,公司董事会需对每一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进行逐一审查并进行单独表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阳光新业将股东提案中的总议案与子议案拆分形成单独议案,未实质修改提案议题及决议事项,充分表达了股东意见,不存在修改议案内容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阳光新业已将股东提案内容完整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导意见

根据上述分析,如须反映所有股东意见,则可以通过提出明确提案的方式就适用累积投票制事宜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如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则根据阳光新业《公司章程》,董事会换届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阳光新业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贯彻《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中有关实施累积投票制的指导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对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吴 瑛

宋沁忆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